請業者於查核系統建置停放逾3天之個別車輛資料查詢功能;4.已於113年1月24日訂定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營運管理評鑑計畫，妥訂相關評鑑指標。

（九）持續推動通學巷弄改善計畫，營造安全之通學交通環境，惟未積極督促優先排定改善之學校提報需求資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且違規取締及舉發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改善現行通學巷僅以設置時段性禁止進入標誌之管制方式，屢因標誌未臻顯著或用路人不瞭解其意義致實施成效不佳，爰於108年間擬定「新北市通學巷弄改善計畫」試辦計畫，並於108至112年間委託廠商於通學巷建置科技執法設備，用以取締管制時段違規闖入車輛，契約金額共計964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08年至112年9月底止分別於板橋區莒光國小等9個國小周邊設置通學巷科技執法設備，其目的係為事故防制，針對車輛於通學巷管制時段違規駛入案件以開立違規勸導單方式處理，惟未就車輛重複違規情形，研析是否屬當地住戶或教師車輛等須排除舉發對象，並就非屬排除舉發對象評估辦理違規舉發之可行性；2.原預計於112年9月底完成78個學校之通學環境改善措施，惟交通局未督促優先排定改善之學校提送校園周邊通學環境改善需求表等相關資料，致仍有48所學校（表9）未完成改善，相關管理作業有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經研析重複違規車輛名單中，部分係屬當地住戶或教師車輛，將請各校定期更新及檢送車輛清單，俾利排除舉發；另屬家長違規車輛者，將請各校加強宣導車輛勿於管制時段進入通學巷，後續將評估重複違規資料介接至警察局辦理違規舉發之可行性；2.已完成16校會勘，將督促其餘32所學校儘速提供通學環境改善需求表，並於113年完成會勘改善。

表9　截至112年9月底止各行政區學校未完成通學環境改善情形

單位：所

行政區	未完成通學環境改善之學校數
合計	**48**
三芝區	1
三重區	7
三峽區	2
土城區	3
中和區	3
五股區	1
永和區	3
汐止區	3
板橋區	6
林口區	1
淡水區	3
深坑區	1
新店區	3
新莊區	4
樹林區	3
蘆洲區	2
鶯歌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